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黃建生

訴訟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楊凱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建簡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2日委由其表妹即訴外人蘇睿辰（原名：蘇雅萍）將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修建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攬，兩造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421,000元；嗣兩造合意變更契約之內容，約定被上訴人無須再為上訴人完成扶梯部分之施作，上訴人應給付之報酬則扣除該13,000元（下稱兩造合意變更後之工作為系爭工作）。然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工作，上訴人就系爭工作之報酬，迄今僅給付207,000元，尚欠201,000元未付。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1,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曾口頭約定屋瓦材質應有防熱功能、窗戶必須是氣密窗、屋內油漆應施作三層、屋頂兩邊應對稱、右側屋簷長度應延伸至巷道一半等施工方式，惟被上訴人竟偷工減料，將屋瓦置換成一般材質、使用非氣密窗、油漆僅塗抹薄薄一層，且系爭房屋之屋頂兩邊不對稱，右側屋簷過短，顯未達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效能，難認已提出對待給付，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拒絕自己之給付。況上訴人認為歐式琉璃鋼瓦屋頂185,000元之費用已包含屋頂鐵皮砌磚

01 泥作、浴室牆增高砌磚泥作35,000元、清運費最多1萬
02 元，且他人就同樣項目之報價金額最多僅有90,000元等語置
03 辯。

04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201,000元，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
07 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上訴人於111年6月間委由蘇睿辰將翻修系爭房屋之工程交由
10 被上訴人承攬，依據被上訴人提供之估價單記載之項目及金
11 額如下：1.歐式琉璃鋼瓦屋頂185,000元（含拆除清運工資
12 及扶梯工資）；2.牆面鐵衣78,000元；3.屋內砌磚泥作47,0
13 00元；4.屋內油漆32,000元；5.水電配線32,520元；6.電熱
14 水爐14,480元；7.氣密窗32,000元，總工程款共計421,000
15 元。

16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間完工。

17 (三)上訴人委由蘇睿辰向被上訴人支付207,000元，扣除被上訴
18 人未施作之扶梯工資13,000元，尚積欠工程款201,000元。

19 五、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2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23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4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
25 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向上訴人承攬系爭
26 工作完成後，上訴人迄今僅給付承攬報酬207,000元，尚積
27 欠201,000元未付之事實，為上訴人所否認，則依前揭舉證
28 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被上訴人先負舉證責任，待其已盡舉
29 證之責後，上訴人即應提出反證，以證明其反對之主張。

30 (二)經查，被上訴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兩造之通
31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5至

85頁），核與證人蘇睿辰於原審證稱：我曾因系爭房屋修建工程與被上訴人聯絡，因為後面還有追加，我不知道追加到多少，印象中後續沒有收到的款項是20萬元初頭，總工程款40幾萬元，前面217,000元有收了，所以還剩20幾萬元，從一開始到快收尾，叫上訴人去都愛去不去，上訴人都叫我去，遇到事情，叫上訴人去才去一次，我看上訴人同意要做的都完工了，但上訴人不跟被上訴人驗收等語（見原審卷第55至57頁），大致相符，是被上訴人主張已完成系爭工作，且上訴人支付207,000元報酬，尚積欠201,000元等情，應屬可信。

(三)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施作之屋瓦不具備防熱功能云云，然被上訴人使用之屋瓦係歐式琉璃鋼瓦，有被上訴人開立之估價單及上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鐵公司）之出貨單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7、261頁）。而經本院函詢上鐵公司，據覆以：此產品中間使用發泡材質就有隔熱功能等語（見本院卷第289頁），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就屋瓦材質有為何種約定，則上訴人空言抗辯被上訴人施作之屋瓦僅使用PU發泡材質，隔熱效能不佳，不符兩造之約定云云，自無可採。

(四)上訴人復抗辯被上訴人施作之窗戶非氣密窗云云，然被上訴人係使用高氣密之防盜鋁窗，有被上訴人開立之估價單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25頁，本院卷第259頁）。且經證人即氣密窗介紹人員邱明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我幫被上訴人介紹向廠商購買氣密窗，估價單上寫高氣密，我對於氣密窗功能及價格差異不了解，我只是介紹、打電話叫廠商送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51頁），並提出顯鏜門窗企業行之鋁窗出廠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59頁），亦可見其上記載「土水用氣密鋁窗」。而經本院函詢顯鏜門窗企業行，據覆以：該氣密窗鋁窗專利為3道排水系統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應認具有減少風雨滲透之氣密性，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就氣密窗功能有為何種約定，則上訴人空

言抗辯上訴人施作之窗戶僅具有排水功能而無氣密功能，不符兩造之約定云云，亦無可採。

(五)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未將油漆施作3層云云，然經證人即油漆施作人員劉孟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證稱：被上訴人請我施作系爭房屋之油漆工程，工法是把壁癌剷除掉，把刮除的地方先塗上油性低底漆，用曲折泥（牆硬度黏稠劑）補平牆面，再用裝潢土再加上石灰粉再鋪一至兩層，系爭房屋當時補了兩層裝潢土，再用砂輪機將牆面研磨平整，之後再上三次油漆，包括底漆、中漆及面漆，上漆的部分共花3至5天的時間，第一層底漆大約花1天的時間，上完底漆後，要等第一層乾掉才會上第二層，大約等20分鐘，還有修補凹洞、裂痕的部分，第二層之後還要修補沒有過色的地方等語（見本院卷第253至256頁），顯見被上訴人委請其他師傅施作之油漆工程具備相當之技術性，則上訴人空言抗辯上訴人施作之油漆僅塗抹薄薄一層，不符兩造之約定云云，要無可採。

(六)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施作之屋頂未對稱、右側屋簷長度未延伸至巷道一半云云，然依兩造所傳送之系爭房屋照片（見調解卷第41、45頁），可見系爭房屋之屋頂走向於施工前後相仿，並無明顯不對稱情形，且屋簷長度是否延伸至巷道一半乃明顯可辨事項，倘兩造間就此有為特別約定，衡情上訴人應能即時向被上訴人反映，然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均未見關於此部分之內容，上訴人復未就此部分抗辯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時其說，則其空言抗辯被上訴人施作之屋頂未對稱、右側屋簷長度未延伸至巷道一半，不符兩造之約定云云，當無可採。

(七)至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之報價過高云云，然依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於111年7月4日傳送「阿生，屋頂185000、牆面鐵衣78,000元、土水47,000元、一般氣密窗戶32,000元、水電大約32,000元，以上是你知道的，以下是口頭上有跟你說，油漆32,000元、洗衣機上方採光罩12,000元，房間的天花板、房間出來的走道、廁所的天花板未報價」、

01 「錢的方面因為是你要出的，我要對你，你同意我再做」、
02 「房子要怎麼用，如果你放心不要管了，是不是找你妹」、
03 「未報價還有電熱水爐、2樓走道欄杆格柵起來」、「以上
04 有報價的418,000元」、「特別註明：授權給妹妹管，事後
05 不得有意見」等訊息予上訴人（見調解卷第41至43頁），而
06 未見上訴人就各該項目予以爭執，且蘇睿辰既已就系爭房屋
07 修建工程總價約40幾萬元，上訴人尚餘20幾萬元未付等情證
08 述如前，堪認兩造就各工項既於締約時已合意照價施工，並
09 經被上訴人施作完成，自不容上訴人事後片面變更各該項目
10 價格，是上訴人就此部分所為減價抗辯，殊無可採。

1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12 給付201,000元，及自11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
14 訴人給付，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6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
1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
19 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
24 法官 陳世旻
25 法官 王偉為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賴葵樺